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现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骏：_____ 张翔：_____ 赵保卿：_____

2016 年 1 月 5 日